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志明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422)
電子郵件：jack0505@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115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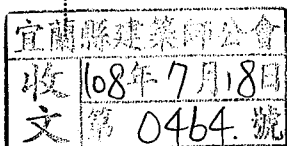
主旨：轉內政部函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2項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認定之解釋令，業於108年7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791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7913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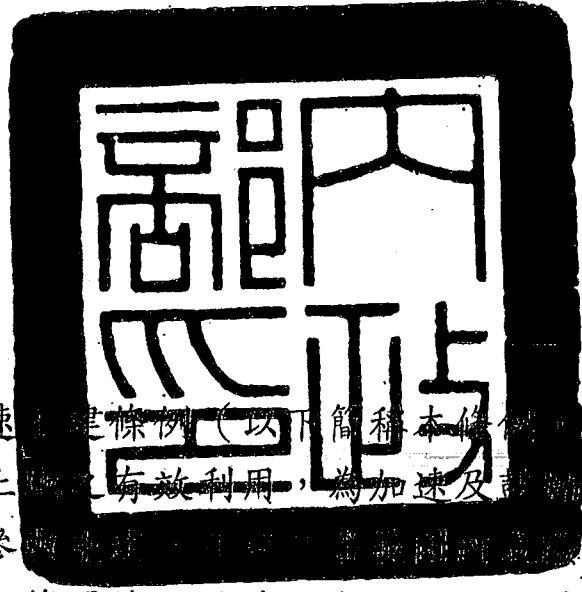
縣長 林 晏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791號



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係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為加速及整合更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參與重建，凡參與重建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占重建計畫範圍總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建。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